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6〕27号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2016年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部门、教学单位、院工会办、院团委、各党总支：

现将《2016年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12日



2016 年目标考核办法

为保障“决战示范建设，推进内涵发展”工作有序、有效、有力推进，确保学院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特制定 2016 年目标考核办法。

一、目标考核的原则

目标考核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理念转变与效能提升并重的原则；坚持规范管理与提高质量效率的原则；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工作从严从细与考核从实从简的原则。

二、目标考核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学院成立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和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纪检监察室、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工会办公室）、教务处（示范办公室）、学生处（团委）、科技合作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目标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目标办），由纪检监察室主任任目标办主任。目标办在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设定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要求，督促检查目标推进工作，处理考核工作事务等。

三、考核分值的构成

目标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一）共性目标（发展保障目标）

权重 20%。由牵头考核部门提出共性目标考核得分，目标办汇总后按权重换算成共性目标分值。

（二）个性目标（业务目标）

权重 80%。由牵头考核部门提出共性目标考核得分，目标办汇总后按权重换算成共性目标分值。

（三）领导评价

领导评价作为加分项目，分值控制在 5 分以内，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根据各党总支部、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总体工作业绩、团队合作精神和师生满意程度等情况共同掌握使用。

四、目标考核的时间和程序

（一）考核的时间

目标考核安排在 2017 年年 1 月中下旬进行。

（二）考核的程序

1. 被考核的党总支部、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在考核期末对照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1、2、3），逐条逐点进行自查，向对应的考核职能部门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2. 承担考核主体责任的职能部门在分管领导的主持下，根据被考核党总支部、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佐证材料，采取听、查、问、访、议等方式提出初核分值，将初核分值报目标办汇总。

3. 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目标考核分值。

五、目标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学院核发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绩效奖励和绩效补差的主要依据。

(二)目标考核结果作为推荐先进单位的主要依据,凡是考核分值未达到 90 分的,所在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在本考核周期末和下一考核周期前半期内不得被推荐为先进单位。

(三)目标考核结果作为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评先选优的主要依据,凡是考核分值未达到 90 分的,所在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的中层正职干部(含主持工作副职)在本考核周期末和下一考核周期前半期内不得被推荐为先进个人。

六、工作要求

(一)目标办、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工会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技合作处是实施目标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公布实施;要负责对目标推进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和记载,为年终考核积累数据资料。

(二)被考核的党总支部、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定期检查目标推进情况,查找差距,增添措施,确保每一项目标圆满完成。

附件:

1. 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发展保障目标
2. 职能部门业务目标
3. 教学单位业务目标

附件1

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发展保障目标

一、班子和组织建设（权重：15%，牵头考核部门：组织人事部）

1. 班子团结合作，运行协调（班子成员同心同德，心往一处想；同心协力，劲往一处使；同频共振，步调一致行）；议事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民主；工作思路清晰，作风深入细致；办事公开、公正、公平。
2. 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制度化，党员组织生活正常，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突出，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3. 重点工作（“两学一做”、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按要求完成，质量优良。

二、党风廉政建设（权重：15%），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履行到位。
2. 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完善，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监管有力。
3. 纪律和规矩执行到位，无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

三、思想政治建设（权重：10%，牵头考核部门：宣传统战部）

1. 坚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制度，内容丰富。

2. 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职工精神面貌良好。

3. 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建设主题突出，效果明显。

4. 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有序，气氛活跃。

四、政风作风建设（权重：30%，牵头考核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1. 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党委、行政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学院章程和管理制度执行有力。

2. 工作作风深入，干事创业氛围浓郁，无错位、越位、缺位现象，主副倒置和讨价还价现象彻底根治，督查督办问题整改及时到位，行政效能（能力、效率、效果、效益）提升明显。

3. 风清气正，信访问题和师生反映突出问题解决及时有效，无越级上访。

五、安全稳定工作（权重：10%，牵头考核部门：学生处、党政办公室）

安全、稳定、保密责任制落实到位，做到安全无事故、稳定无风波、保密无泄漏。

附件2

职能部门业务目标

一、党政办公室业务目标（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加强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和《2016年党政工作要点》等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面完成示范建设保障服务工作。
2. 牵头以学院章程为基础，按照依法依规、务实从简、灵活机动、解决问题、着力提升管理效能的原则，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规范工作流程；开展重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3. 牵头总结“十二五”规划落实情况，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4. 牵头完成《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志》的编撰出版。
5. 牵头做好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工作。
6. 统筹协调院领导公务活动安排；组织协调学院重要会议和活动；开展档案和办文工作培训。

二、纪检监察室业务目标（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制定中层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表；开展3-

5 项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开展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情况检查。

2. 按期（6 月、12 月）对党委、行政工作部署（“四类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党委、行政文件安排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3. 进一步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中层及以上干部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4. 关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干部任免、招生就业、财务管理等重点关口、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开展 6-8 个项目内部审计或核查。

5. 深入开展正风肃纪，持之以恒抓校风建设，纠正教职工身边的“四风”问题，聚焦“四个当天”抓作风，持续治理庸、懒、散、浮、拖和缺位、越位、错位等问题；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6. 组织实施 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工作。

三、组织人事部业务目标（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抓好党组织关系排查、“两学一做”和扶贫攻坚工作，指导各党总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突出从严治党和党员意识，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制度化，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加强干部队伍党员思想政治和能力素质建设，按党委要求配备中层干部，完成干部的梯队建设，选送 20%的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提升管理能力。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结构，通过送培、学历提升、顶岗实践锻炼、引进等措施，研究生达到 115 人，新增正高职称 1-2 人，引进博士 1-2 人，机械制造类、建筑工程类、涉农专业“双师型”教师达到 90%，管理类教师“双师型”达到 50%，文化教育类“双师型”教师达到 20%。顶岗实践教师达到 25 人。做好老带新工作，提高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培育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20 人。

4. 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完善兼职教师库，为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提供师资保障。保证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完成对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自主考核招聘，力争中级职称的评审权，不断提高编外人员待遇。

5. 通过调研和实地考察，评价各岗位的工作量，科学核定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的岗位数，进一步解决忙闲不均、苦乐不均的问题，不养懒人和闲人。

6. 修订完善绩效分配办法，加强过程管理，指导各教学单位做好考核工作，进一步理顺人事关系，充分发挥激励的杠杆作用，调动全院教职工积极性。

四、宣传统战部和工会办公室业务目标（牵头考核部门：纪

检监察室)

1. 组织制定并督促实施 2016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加强校园网络、广播、展板等宣传阵地管理，把握意识形态的主动权和话语权；牵头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建设方案》（眉职党【2015】42 号），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题教育 2 次；组织实施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8 次；检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2 次；编制理论学习资料全 1 册；同教职工个别谈心谈话不少于 30 人次。

2. 在外媒上宣传报道学院示范建设工作、学院重大活动和先进人物事迹不少于 50 篇（其中在主流媒体上宣传不少于 4 篇）。

3.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图片展 1 次、道德讲座 1 次、少数民族政策讲座 1 次。

4. 组织民主党派开展调研工作，完成调研报告 1 篇；组织开展社情民意信息收集工作，为市政协提供 4 条社情民意；按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其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5. 组织“三八”妇女节活动、教职工运动会、教职工朗诵比赛、教职工职业技能竞赛（1-2 项）、健康知识讲座 1 次；按照相关政策定实施工会会员及家庭成员的慰问与救助。

五、教务处（创示办）业务目标（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常规教学管理工作：（1）坚持不懈抓好教风管理，严谨执

教，恪守师德规范；督促教学单位开展检查和整改，检查有记录，整改有效果。（2）坚持规范标准，抓好各教学单位教学活动全过程，做到课程教学和实验实训实习有标准，教案规范；坚持一周一教研活动，做到有计划、有主题、有记载、有检查、有总结，学习有心得，教学有改进，质量有提高。

2. 教学组织与协调工作：（1）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即说一堂课和一门课，讲好一堂公开课或示范课，专业教师密切联系一个以上的企业、学校或基地；开展产教融合，知行合一的教育教学工作。（2）组织开展院内“两赛”活动，即组织全院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教学设计大赛，实现以赛促教；组织全院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力求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参赛率达 90% 以上，实现以赛促学。（3）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的参赛工作，实现大赛获奖数量和质量有提升。（4）组织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每个教学单位至少建设 4 门课程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力争成功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4 门。（5）组织开展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确保组织有序、管理有序、工作有序。（6）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力争实现两个试点专业在现代学徒制方面出经验，出效果。（7）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力争实现 50% 教师的辅助教学课件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3. 教学指导、督促与检查工作：（1）加强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指导工作，每月重点指导一个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教学督导

对教师的听课面达到 50%，重点指导 40 周岁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做到教学能力和效果明显提升。（2）加强对各教学单位专业建设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每月重点指导 2 个以上专业建设工作，跟踪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4. 示范建设工作：（1）加强对示范建设专业各项任务的检查、督促与指导，确保各项支撑材料的完整、规范和科学。（2）指导和提炼示范建设特色和亮点。

六、学生处和团委业务目标（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督促、指导教学单位教育、引导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早晚自习纪律、劳动纪律、寝室纪律等；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自信心，促进守规、节俭、整洁、环保等优良习惯的养成，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开展 2-4 次学生干部骨干培训；全面提高学生成绩、活跃校园文化生活。

2. 加强辅导员纪律管理，督促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培训指导，落实辅导员工作经验交流活动；指导辅导员参加全省辅导员职业技能比赛。

3. 围绕“东坡文化、素质提升、创新创业理念”组织文化艺术节；以“安全第一、心理健康、创新创业、就业典型”为主题开展教育讲座；以“友善助人、勤俭节约、文明礼仪、健康成长、励志成才、感恩社会、诚信做人、责任担当、自强创业”为主题分年级开展团日活动；认真组织班集体特色项目、寝室文化、教

室文化等创建活动；落实志愿者服务、公益活动、社会调查、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

4. 坚持诚信招生，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纪律；加大招生宣传力度，降低招生成本；拓展生源区域，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强化学生创业、就业和顶岗实习管理；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理想和职业精神。

5. 建立健全“三防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开展平安校园建设主体活动；统筹安排布置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开展 2-3 次应急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法制教育和爱国教育，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拒绝毒品。

6. 开展班级心理委员培训，举办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危机学生排查，指导各教学单位对心理问题学生的反馈跟踪工作。

七、科技合作处业务目标（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组织申报各类课题，课题立项不少于 20 项；完成社科院眉山分院“1221”工程任务；开展科研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 2 次；督促指导全院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研工作量，达标率不低于 75%；办好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报研究会年会。

2. 完成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开展信息化技能提升培训 2 次。

3. 统筹协调各教学单位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完成社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
4. 推进与荷兰 Nordwin college 的交换生项目。

八、财务资产处（含基建办公室）业务目标（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切实承担财务监督管理职能，全面实施高校会计制度，着力提高财务管理效益；强化服务观念，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做好迎接示范检查的相关财务工作。
2. 积极与财政等部门沟通联系，争取对学院办学经费的支持。
3. 规范工程项目报建和招投标，强化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全面完成运动场和篮球场改造工程；完成校园详细性建设规划方案；做好双训楼建设的前期准备；力争启动双创楼建设工作。
4.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资产为教育教学工作服务，着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对闲置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和按规处置。

九、后勤服务处业务目标（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探索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制度和模式；强化服务外包项目和租赁经营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费用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按期收缴租赁费用；完成校产维修、水电维修、园林管护用工模

式改革。

2. 加强校园食品、饮用水安全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和及时处置建筑和构筑设施安全隐患，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按“三化”（绿化、净化、美化）标准和要求加强校园建设；加大园林绿化日常管护工作力度；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启动校园美化建设。

4. 加强维修改造工作，保障水、电、气的正常、安全供给；实施巡查制度，提高报修处置速度；从材料、技术层面减少延时阀、水龙头等易损坏物品的故障率。

5. 加强食堂运营管理，着力提升饭菜份量、质量、品种满意度；改革食堂售卖方式；降低总体综合成本。

6. 完善物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到数据准确、质量完好、去向明确；提高材料的有效利用率，降低材料成本和不合理损耗，杜绝使用不合格材料。

附件3

教学单位业务目标

一、师范教育系、农业技术系、商贸旅游系、工程技术系、文化艺术系、中等职业教育部（眉山市技工学校）按下列四个方向的业务目标执行：

（一）教学工作目标（权重：50%，牵头考核部门：教务处）

1. 教学常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教学准备充分，教学运行秩序良好，教学纪律严明，教研活动常态化。

2. 教学改革有力度。课程改革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积极开展多种教学方法方式改革；强化技能训练，突出信息化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

3. 专业建设显效果。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构建科学，要素齐全，格式规范；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布局标准、管理规范、利用合理；创新校企（校）合作育人的多种模式、途径和方法；积极探索中高职衔接培养体系。

4. 教学质量提升有成效。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数据平台的填写与上报工作；认真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撰写较高质量的人才培养质量年报；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推进课证融通培养；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术技能大赛。

5. 示范建设出成果。建设项目任务保住基本，补齐短板，扎实推进，整体提升建设质量；支撑材料完整、逻辑严密、规范标准、归档合理；总结提炼要素齐全，提炼精准，专业特色鲜明。

（二）学生工作目标（权重：30%，牵头考核部门：学生处、团委）

1. 学生管理常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主要考核学生出勤情况、早晚自习组织情况、教室寝室卫生状况、寝室秩序情况、顶岗实习管理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六项内容）。

2. 专题教育活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富有成效（主要考核主题班会（及班会）开展状况、学院专题活动组织状况和特色活动创建状况三个方面）。

3. 学生管理基础工作扎实推进、规范有序、注重时效（主要考核各种数据的上报情况）。

4. 学生素质明显提升（重点考察系部学生文明习惯、卫生习惯、勤俭节约习惯、公物意识习惯等基本养成素质及系部学生素质拓展状况）。

（三）队伍建设目标（权重：10%，牵头考核部门：组织人事部）

1. 强化教师（辅导员）业务学习、继续教育有新举措，教书育人工作落到实处，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高。

2. 优化学历、职称结构，提升学历、职称层次有新举措，立足岗位实践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措施落实到位，综合素质能力明

显提升。

3. 队伍建设（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开展老带新等）有新举措，执行有力，团队合作精神明显加强。

（四）科研工作目标（权重：10%，牵头考核部门：科技合作处）

“四个立足”搞科研，科研促教学、促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科研工作量达标率，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科研工作量平均分值，学院下达的科研项目完成率）。

二、继续教育培训部虽然是教学单位，但是有不同的工作内容和特点，故按下列业务目标执行（牵头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室）：

1. 完成四川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工作。
2. 广泛开展各种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培训鉴定 800 人次。
3. 据学院专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增设 1 - 2 个新的鉴定工种。
4. 完成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任务 400 人（网络教育、应用性自考本科）。
5. 完成 2013 级师范类和非师范类学生 1300 人教师资格认证工作。
6. 完成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示范建设任务。